

证券代码：834199

证券简称：同里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服务、管理服务等	5,560,000.00	4,561,049.05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	8,170,000.00	2,806,119.26	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均有可能接受同里旅游的酒店服务，因此年初均会进行预计，但2022年度部分关联交易未发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采购物品并向关联方销售物品/向关联方采购物品等	800,000.00	122,978.77	根据公司往年经营情况将加大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以匹配公司的发展战略。
合计	-	14,530,000.00	7,490,147.0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4088 号太湖东畔商务中心 2 幢 101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 500 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关联方名称：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力大酒店分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新区洪泽湖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负责人：范福兴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健身服务，非创伤性美容服务，棋牌服务，会议服务，初级农产品购销（粮食除外），室内游泳馆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会展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旅游纪念品、工艺品销售，鲜活水产品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力大酒店分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 10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其采购物品并预计向其销售物品不超过 10 万元。

关联关系：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力大酒店分公司的负责人范福兴为本公司董事

3、关联方名称：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66 号

法定代表人：乐军

主营业务：黄酒、露酒、调味料（液体）的制造；大米的批发与零售；销售：食品、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摄影服务，酒店管理；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其采购物品不超过 20 万元。

关联关系：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范赢豪是本公司董事。

4、关联方名称：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法定代表人：范赢豪

主营业务：白酒酿造、销售；酒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其采购物品不超过20万元。

关联关系：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范赢豪是本公司董事。

5、关联方名称：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377号103室、203室、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主营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2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6、关联方名称：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茹秋利

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7、关联方名称：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宿城区水木清华小区1号商铺1-10

法定代表人：冯共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8、关联方名称：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盛泽镇坛丘村

法定代表人：李有红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灰渣、煤炭、石膏、热水、除盐水销售;干湿污泥处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

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9、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陈琪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0、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倪海华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原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咨询，特种设备出租，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海水淡化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1、关联方名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范红卫

主营业务：生产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2、关联方名称：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舜湖西路1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13、关联方名称：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3099号501

法定代表人：顾涌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装潢工程；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绿化养护工程；会务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销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饰服装、日用百货、洗化用品、清洁用品、通讯器材、家具、家居饰品、花卉、食用农产品、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公司股权占比合计19%。

14、关联方名称：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铜罗社区仙南村百花漾1号

法定代表人：范赢豪

主营业务：白酒、黄酒酿造、销售；酒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25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其采购物品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股东范赢豪为本公司董事。

15、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大桥东侧

法定代表人：陶博

主营业务：成品油：柴油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汽油；煤油***（不得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不得储存）；易制毒危

危险化学品：乙醚；甲苯***（不得储存）一般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聚乙烯聚胺；乙二醇二乙醚；二聚丙烯醛[稳定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正辛烷；正丙苯；正庚烷；异丙基苯；乙酸溶液[10%<含量≤80%]；乙酸[含量>80%]；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2,2,3-三甲基丁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氢；3-甲基戊烷；2-甲基己烷；3-甲基己烷；环己烷；3-乙基戊烷；3,3-二甲基戊烷；2,4-二甲基戊烷；2,3-二甲基戊烷；2,2-二甲基戊烷；2,3-二甲基丁烷；2,2-二甲基丁烷；葱油乳剂；葱油乳膏；四聚丙烯；三聚丙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氢氧化钠；环己酮；正丁醇；乙醇[无水]；甲醇；甲基叔丁基醚；乙炔；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异辛烷；正己烷；2-甲基戊烷；2-甲基丁烷；环戊烷；正戊烷；环丁烷；异丁烷；正丁烷；丙烷；乙烷；甲烷（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3-甲基-1-丁烯；2-甲基-2-丁烯；环戊烯；2-戊烯；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异丁烷；丙烯；乙烯；1,2,4,5-四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2,3-三甲基苯；乙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氨；重质苯；粗苯；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溶剂油[闭杯闪点≤60℃]；煤焦油；石油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以上品种不得储存）；柴油（闭杯闪点>60℃）、溶剂油（闭杯闪点>60℃）、燃料油、润滑油、石蜡、沥青、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粗白油、白油、管道天然气销售；卷烟零售；石油化工设备、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代理和技术咨询；汽车维修；油库及加油站实业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16、关联方名称：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3099号2401

法定代表人：葛坤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煤炭；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苏（苏）危化经字02973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 17、关联方名称：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滨江新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柳敦雷
主营业务：聚酯切片、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乙二醇的批发；以上商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 18、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接受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科技服务费用不超过20万元。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 19、关联方名称：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601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及建设项目管理；会务服务；票务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新型纺织原料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 20、关联方名称：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3099号2003
法定代表人：汤呈程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1、关联方名称：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2、关联方名称：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1

法定代表人：陶行宇

主营业务：销售：煤炭、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苏（苏）危化经字（园）00197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3、关联方名称：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2

法定代表人：陶行宇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煤炭；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苏（苏）危化经字（园）00198许可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 24、关联方名称：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3
法定代表人：葛坤
主营业务：销售：石油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 25、关联方名称：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304
法定代表人：葛坤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煤炭、润滑油、燃料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 26、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6号（2号厂房（研发））
法定代表人：陈琪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化学纤维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 27、关联方名称：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许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8、关联方名称：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099号云梨路商业广场1幢-1025

法定代表人：李涛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酒店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同里旅游预计接受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务费用不超过535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29、关联方名称：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1988号

法定代表人：郭玉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0、关联方名称：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1、关联方名称：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金兰

主营业务：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2、关联方名称：恒力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603室

法定代表人：庞继红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拍卖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恒力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会议、酒店等服务费用不超过2万元。恒力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向同里旅游提供科技服务、管理服务等费用不超过1万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3、关联方名称：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恒信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乐军

主营业务：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建材（不含堆场）；销售：计算机零配件、电子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普通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票务代理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摄影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预订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办公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

备出租；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内容及金额：同里旅游预计向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物品等费用不超过20万元。

关联关系：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赢豪是本公司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王永珍、康云秋为公司非关联董事，其他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中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交易是公允的，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向关联方采购物品并向其销售物品；向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等酒店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物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科技及管理服务等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